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1-10 次)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 114 年 8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24025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班 按時計資 教師助理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寒、暑假勞健保不中斷 (非學生實際上課日， 不支薪)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考資格

- (一)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品德優良，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 (五) 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 工作地點：山腳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440 號)
- (二) 工作時間：原則上每日 8:00~16:30(依實際學生服務時間予以彈性調整)

五、工作待遇：

- (一) 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190；享勞、健保費。
- (二) 無年終、考核獎金。

六、工作職責：

- (一) 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 1. 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2. 每學年須參加在職訓練或研習 10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5 小時)。
- (二) 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 (三) 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規訓練、教學活動、戶外活動、融合教育課程…等。(執行內容如下表)
- (四)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五) 教學及教室環境整理。
- (六)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七) 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及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七、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報名表(附件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A4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如有更名者，請另檢附含詳記事項之戶籍謄本)。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5)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4 年 9 月 18 日至 114 年 9 月 12 日 9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aj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二)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三)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四)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二)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三)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四)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五)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二) 8 時至 10 時 30 分 第 10 次招考報名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三) 8 時至 10 時 30 分 03-3241884 # 610 # 611 輔導室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23 日(二)11 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24 日(三)11 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四)11 時 第 4 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11 時 第 5 次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二)11 時 第 6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三)11 時 第 7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四)11 時 第 8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五)11 時 第 9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二)11 時 第 10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三)11 時	
	甄選報到時間：甄選當日 10 時 40 分前	
	報到地點：輔導室 甄試地點：輔導室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時間	第 1 次錄取報到時間：114 年 9 月 24 日(三) 8 時至 10 時 第 2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9 月 25 日(四) 8 時至 10 時 第 3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五) 8 時至 10 時 第 4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二) 8 時至 10 時 第 5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三) 8 時至 10 時 第 6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2 日(四) 8 時至 10 時 第 7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3 日(五) 8 時至 10 時 第 8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7 日(二) 8 時至 10 時 第 9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三) 8 時至 10 時 第 10 次錄取報到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四) 8 時至 10 時 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事項		備註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ajes.tyc.edu.tw/		

九、報名程序

1. 面試：每人以 15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注意事項：

-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saje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二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僱），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僱）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進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僱）：

- 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 一、有第十四條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五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八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按時計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特教資歷及專長證明					應考人簽章			
	二、其他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1份留存） ☐ 否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審查人：			
	三、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輔導室報名。